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公佈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相關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之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該細則第86(2)條，鄧崇偉先生(「鄧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將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接獲鄧先生的通知，告知本公司經對就其他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進行評估之後，彼決定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不會就重選鄧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編號）：

2.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c) 鄧崇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上述決議案已不再適用，因此，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考慮上述決議案或進行對上述決議案的投票（如有）。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